



Merits Tree
植德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与竞争法时讯

2021年5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01 植德观点

- ✚ 菏泽汽协反垄断行政诉讼二审败诉

02 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

- ✚ 天津天药等3家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 ✚ 腾讯收购易车股权违法实施集中案
- ✚ 腾讯收购途虎股权违法实施集中案
- ✚ 林芝腾讯与大连万达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集中案
- ✚ 上海汉涛收购领健股权违法实施集中案
- ✚ 嘉兴创业与丰田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集中案
- ✚ 嘉兴创业收购赢时通股权违法实施集中案
- ✚ 滴滴智慧交通与浪潮智投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集中案
- ✚ 苏宁润东收购上海易果股权违法实施集中案
- ✚ 弘云久康与上海云鑫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集中案

03 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

● 植德反垄断动态

- ✚ 叶涵律师受邀在两场专业活动中发表反垄断主题演讲

植德反垄断动态

叶涵律师受邀在两场专业活动中发表反垄断主题演讲

近期，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叶涵律师先后受邀在 LEB X 上海交大、浦东总部经济两场专业活动中发表反垄断主题演讲。

上海浦东总部共享服务中心讲座

上海浦东总部共享服务中心的活动为企业反垄断风险与合规的专题分享。二十余家企业代表出席了本次讲座。该专题讲座中，叶涵律师就中国反垄断法体系及风险、反垄断执法近况、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影响、未来执法趋势及合规建议等进行系统的介绍。



通过对近期热点案例的分析，从案件数量、处罚决定书质量以及调查效率等各方面来看，

一、植德观点

✦ 菏泽汽协反垄断行政诉讼二审败诉

引言

2018年3月《牡丹晚报》（“牡丹传媒”）报道了菏泽市汽车行业协会（“菏泽汽协”）强令其会员单位“不得参与本协会以外任何单位举办的车展等活动”，并称“如有违犯，将不得参与协会举办的任何活动，并取消会员资格”相关新闻。2018年7月，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¹）收到关于上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基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授权，对菏泽汽协开展调查，后于2019年10月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菏泽汽协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的程序违法，应予以撤销，提起行政诉讼，并于一审败诉后提起上诉。近期，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是为数不多的针对反垄断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的反垄断行政诉讼案件，对于理解法院的司法思路及执法机构监管均有借鉴意义。本文中我们将对该案件中几个争议点进行解析。

一、级别管辖

¹ 机构改革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接原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

反垄断执法机构执法水平都在持续上升。未来《反垄断法》的执法范围更广、处罚更重、执法更严。企业应完善反垄断合规体系，做好被投企业反垄断尽调，同时重视《反垄断法》下企业维权。

叶涵律师在现场与企业法务及合规专业人士进行了实践问题的探讨，本次讲座在热烈的气氛中结尾。

LEB 论坛

LEB 本次论坛有超过 100 家企业代表、执法人员及业内律师等嘉宾参会。主讲人包括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员、上海市高院知产庭法官、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徐士英博士等。各主讲人就企业反垄断合规、反垄断调查应对、司法实践等问题分别进行了主题演讲。

叶涵律师作为律师代表，以“反垄断法下的宽大制度及承诺制度适用”为题进行演讲。叶涵律师介绍了该制度的基本规定与要求、过往案例，并对其适用要点及实务中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关于行政诉讼案件级别管辖的相关规定，一般的一审行政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一)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二) 海关处理的案件；
-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四)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本案被告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基层法院管辖的被告主体；同时一审法院并未认为本案属于“重大、复杂案件”，也未根据上述第（四）项引用反垄断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则移送中院，一审直接由基层人民法院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管辖。

而对于反垄断民事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反垄断民事纠纷规定》”）第三条的规定²，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一般由知识产权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我们注意到，在施秉县恒安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与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行政管理(物价)一审反垄断行政诉

² 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见问题等进行了分析，同时也分享了植德的相关实务经验。



宽大制度与承诺制度主要的区别在于适用范围不同，宽大制度仅适用于横向垄断协议，承诺制度适用于除核心卡特尔之外的横向协议、纵向协议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但无论适用何种程序，都应注意，只能在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之前方可申请，一旦主管机关已经查实相关违法行为，则不再接受企业请求适用该等程序减免处罚的申请。

活动中，叶涵律师就实务中如何整理相关资料配合主管机关获得上述减免进行了详细介绍，并与现场参会的各行业领域的企业代表进行了深入沟通。

讼案件中，原告一审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南明区法院”）起诉，但南明区法院根据“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将案件移送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尽管判决书中未详细说明依据的“其他法律规定”是否为上述《反垄断民事纠纷规定》，但可见司法实务中，对于反垄断行政诉讼一审案件的管辖确定的标准并不完全一致。

我们理解，《反垄断民事纠纷规定》出台主要是考虑到反垄断民事纠纷的专业性、复杂性，希望通过集中管辖，尽快提高审判水平、保证审判质量和统一审判标准。考虑到上述背景，如果未来反垄断行政诉讼的管辖参考民事诉讼的管辖进行调整，明确由知产法院和中院集中管辖，将更有利于反垄断案件的审判标准的统一，也有利于对各地行政诉讼级别管辖不一致的做法进行统一。

二、程序违法

本案中争议焦点之一是菏泽汽协主张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的程序违法，主要争议问题、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答辩及法院观点如下：

菏泽汽协主张	山东省监局答辩	法院观点
(1) 听证前不允许菏泽汽协及其代理	《行政诉讼法》中关于阅卷权的相关规定，仅适用于法院审理案件过	原告在听证过程中对被告提出的证据材料享有质证

**经营者集中
简易案件公示信息**

- **4月27日-5月6日**

熙维资本合伙企业收购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 **4月28日-5月7日**

黑石集团公司与全球基础设施投资第四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收购Signature航空公众有限公司股权案
- **4月29日-5月8日**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股权案
- **4月29日-5月8日**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股权案
- **4月29日-5月8日**

<p>律师阅卷；</p>	<p>程，而并不适用于行政处罚的听证过程。</p> <p>听证过程中，答辩人已经向原告告知了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已经充分保障了其知情权、陈述权和申辩权，不存在程序违法的情形。</p>	<p>和辩论的权利，原告的阅卷权利并未被剥夺。</p> <p>《行政诉讼法》规定系针对行政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以及向法院查阅复制有关案件材料的规定，而非针对被告的行政执法过程。</p>
<p>(2) 调查笔录中两名执法人员签字为同一人所签。</p>	<p>原告称答辩人的调查笔录系同一人所签，但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法院不应予以采纳。</p>	<p>原告已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参加听证，且听证会也制作听证笔录，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提供该证据，应当认定被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涉案行政行为存在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p> <p>但根据被告举证的听证报告能够反映听证会进行的基本情况，故该行政程序轻微违法并未对原告权利产生实际影响。</p>

一审和二审法院对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未能提供听证笔录³的情形认为属于程序违法。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本案中法院综合考量听证报告及菏泽汽协知

³ 菏泽汽协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均描述为调查笔录，但法院认定中均称该文件为听证笔录，我们以法院认定后的文件为准。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合肥云鹤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股权案

● 4月30日-5月9日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华平投资集团新设合营企业案

● 5月6日-5月15日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5月8日-5月17日

EIG 珍珠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阿美石油管道公司股权案

● 5月10日-5月19日

贝恩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Maxford (O) Technologies Limited 股权案

● 5月10日-5月19日

情权、陈述权和申辩权等得到了保障的情况，适用了上述规定，未撤销行政行为。

我们在最高法 2019 年的行政诉讼判决⁴中看到，最高法对于该规定的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只有对原告依法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质损害的，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程序轻微违法”。根据最高法上述解释，我们理解只有在例如未开展听证程序等严重的程序违法的情况下，才会因程序违法撤销原行政行为，如果仅仅是未能签字、未能按时开展听证等对当事人权利没有实质性减损的情形，一般仅认定程序违法。

三、相关民事诉讼

除上述行政诉讼之外，菏泽汽协还对报道其行为的牡丹传媒提起了名誉权侵权民事诉讼，要求牡丹传媒删除相关报道，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 1 元等，但最终以一审和二审均败诉告终，诉讼案件受理费 250 元，均由菏泽汽协承担。

上述民事纠纷的主要争议焦点之一为《牡丹晚报》的报道内容是否与事实相符。一审过程中，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一审法院在裁判中引用了行政处罚决定中认定的相关事实，与《牡丹晚报》的报道内容进行了对照。菏泽汽协提出，相关行政诉讼尚在进行中，

⁴ (2019) 最高法行再 3 号。

布伦泰格控股公司收购中柏兴业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案

● 5月11日-5月20日

安大略省教师退休基金会委员会与阿劳科林业股份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5月11日-5月20日

SHQ 投资控股一有限公司与 Joyride RY (BVI)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赛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案

● 5月11日-5月20日

深国投(香港)商用置业有限公司收购Cybertan 科技公司股权案

● 5月11日-5月20日

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收购洋马信贷服务株式会社股权案

相关事实尚未确定,法院不应引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判决。法院对此观点回应为:根据《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处罚法》中“诉讼不停止执行的基本原则”,虽然原告已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但在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撤销或变更之前,并不影响一审法院引用该行政处罚认定书裁判本案。

除上述争议之外,在反垄断行政诉讼中,判决书摘录了大量调查询问的记录,涉案垄断行为的证据较为充分。但并未对涉及的相关市场、竞争损害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我们理解,主要原因可能是涉案事实较为清晰,原告也没有在其行为违法性上进行过多的分析或提出相应主张。

我们理解,随着未来反垄断执法的日趋严格及普遍,类似的行政、民事诉讼也将大量出现,本案对未来拟提起类似诉讼的相关企业及被诉行政机关均有重要参考意义。同时我们也建议相关当事人在诉讼前与反垄断专业律师进行更为充分的沟通,以减少不必要的诉讼或纠纷。

二、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

✦ 天津天药等3家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于2020年9月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药”)、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太平洋”)、深圳市富海通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富海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

● 5月12日-5月21日

安道拓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权案

● 5月12日-5月21日

瑞美思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奥易克斯有限两
合公司等2家公司股
权案

● 5月13日-5月22日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
司收购淮安市淮阴医
院有限公司股权案

● 5月13日-5月22日

麦格纳金属成型有限
公司收购乐金麦格纳
电子动力系统有限公
司股权案

● 5月14日-5月23日

Proper Million
Limited 收购盛煦地
产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案

● 5月14日-5月23日

经查，当事人为在醋酸氟轻松原料药销售市场具有直接的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以协议形式对醋酸氟轻松原料药销售市场进行划分，并变更、固定醋酸氟轻松原料药价格，排除限制了醋酸氟轻松原料药销售领域的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垄断协议的行为。

据此，又考虑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等因素，对天津天药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8,897,850.00 元，并处 2019 年度销售额 4% 的罚款 35,124,711.20 元；对天津太平洋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743,000.00 元，并处 2019 年度销售额 3% 的罚款 2,470,538.13 元；对深圳富海通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51,200.00 元，并处 2019 年度销售额 2% 的罚款 1,390,890.49 元。3 家当事人合计罚没总额为 50,778,189.82 元。

✦ 腾讯收购易车股权违法实施集中案

2020 年 6 月 12 日，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腾讯”）与 Hammer Capital 以 75.9 亿元联合购买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易车”）股权，分别持股 68.18%、15.15%。2020 年 11 月 4 日，易车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腾讯收购易车 68.18% 股权，并取得对易车的控制权，属于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与安大略省教师退休
基金会委员会收购俄
亥俄国家共同控股有
限公司股权案

● 5月14日-5月23日

小米集团收购紫米国
际有限公司股权

● 5月14日-5月23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与成都陆港枢纽投
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合营企业案

● 5月17日-5月26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贝特瑞新
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业务案

● 5月17日-5月26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
司与厦门航空有限公
司等新设合营企业案

● 5月17日-5月26日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V GP,

经营者集中。腾讯与易车 2019 年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给予腾讯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腾讯收购途虎股权违法实施集中案

2018 年 7 月 11 日，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腾讯”）与上海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途虎”）等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收购途虎 13.88% 的股权。2019 年 10 月 31 日，腾讯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再次投资，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后，腾讯合计持有途虎 18.34% 的股权，获得控制权。本次交易金额为 9.8 亿元。

腾讯收购途虎 18.34% 股权，并取得对途虎的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腾讯与途虎 2018 年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给予腾讯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林芝腾讯与大连万达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集中案

2018 年 6 月 8 日，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林芝腾讯”）、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灯”）签署协议，拟设

Ltd. 收购 Philips Domestic Appliances Holding B.V. 股权案

● 5月18日-5月27日

安道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案

● 5月18日-5月27日

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亿能电气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5月19日-5月28日

HCV-I Holdings Limited 收购 UTAN Group Limited 股权案

● 5月19日-5月28日

佩尔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世泰仕集团公司股权案

● 5月20日-5月29日

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深兄环境有限公司股权案

立合营企业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丙晟”), 主要提供线上零售领域软件服务。交易后, 大连万达、林芝腾讯、深圳高灯分别持有上海丙晟 51%、42.48%和 6.52%的股权。合营企业由林芝腾讯和大连万达共同控制。2018年6月8日, 上海丙晟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林芝腾讯、大连万达、深圳高灯共同设立上海丙晟, 该合营企业由林芝腾讯和大连万达共同控制, 属于经营者集中。林芝腾讯与大连万达 2017 年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 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 违反《反垄断法》, 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 分别给予林芝腾讯与大连万达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辛 上海汉涛收购领健股权违法实施集中案

2018年8月7日,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汉涛”)、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领健”)以及领健的原股东签署《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 B+轮投资增资协议》, 上海汉涛以(略)认购领健新增注册资本, 获得对应 6.67%股权, 并取得对领健的控制权。2018年9月3日, 领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上海汉涛收购领健 6.67%股权, 取得领健控制权, 属于经营者集中。上海汉涛与领健原股东复星医药 2017 年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 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 违

● 5月20日-5月29日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与株式会社 PASCO 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给予上海汉涛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5月25日-6月3日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辛 嘉兴创业与丰田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集中案

2019年3月27日，嘉兴创业环球有限公司（“嘉兴创业”）通过全资子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丰田”）签署协议，出资（略）设立合营企业 Destiny Mo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合营企业”），嘉兴创业、丰田分别持股（略）。2019年7月29日，合营企业注册成立。

● 5月25日-6月3日

法国电力公司收购 Green Lighthouse Développement 股权案

嘉兴创业与丰田设立合营企业并实施共同控制，属于经营者集中。嘉兴创业与丰田2018年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分别给予嘉兴创业与丰田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5月25日-6月3日

Universal Clinics S.L. 和 Igenomix S.L.U. 新设合营企业案

辛 嘉兴创业收购赢时通股权违法实施集中案

2018年3月5日，嘉兴创业环球有限公司（“嘉兴创业”）通过全资子公司与赢时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赢时通”）等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收购赢时通11.77%股权，并取得对赢时通的控制权。2018年3月16日，赢时通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 5月25日-6月3日

杜邦公司收购莱尔德有限公司股权案

嘉兴创业收购赢时通11.77%股权，并取得对赢时通的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嘉兴创业与赢时通2017年营业额达

● 5月25日-6月3日

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康爱多数

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案

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给予嘉兴创业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滴滴智慧交通与浪潮智投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集中案

2019 年 8 月 10 日，滴滴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滴滴智慧交通”）与济南浪潮智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浪潮智投”）签订《关于组建山东浪潮滴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并开展业务合作的合作协议》，分别出资（略），在山东省济南市设立合营企业，滴滴智慧交通和浪潮智投分别持股 42%和 58%。2019 年 9 月 3 日，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

滴滴智慧交通与浪潮智投设立合营企业，分别持股 42%和 58%，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属于经营者集中。滴滴智慧交通与浪潮智投 2018 年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分别给予滴滴智慧交通与浪潮智投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苏宁润东收购上海易果股权违法实施集中案

2016 年 12 月 2 日，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宁润东”）通过其下属公司南京恒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易果”）

及其原股东张晔等签订《关于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现金方式增资上海易果取得其 15.21% 的股权，并取得对上海易果的控制权。2016 年 12 月 5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苏宁润东取得上海易果 15.21% 的股权并取得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苏宁润东与上海易果 2015 年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给予苏宁润东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辛 弘云久康与上海云鑫设立合营企业违法实施集中案

2017 年 12 月，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弘云久康”）、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云鑫”）和杭州云庭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云庭”）三方达成协议，拟设立合营公司从事医疗大数据业务。2018 年 3 月 30 日，弘云久康于杭州设立浙江扁鹊健康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扁鹊”），并取得营业执照。2018 年 6 月 1 日，弘云久康、浙江扁鹊与上海云鑫、杭州云庭签署《增资协议》，弘云久康出资 4500 万元，持有浙江扁鹊 45% 股权；上海云鑫出资 4000 万元，持有浙江扁鹊 40% 股权；杭州云庭出资 1500 万元，持有浙江扁鹊 15% 股权。2018 年 7 月 19 日，浙江扁鹊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弘云久康和上海云鑫共同控制合营企业浙江扁鹊，属于经

营者集中。弘云久康及其关联方与上海云鑫及其关联方2017年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分别给予弘云久康和上海云鑫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2021年4月26日至5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公示36件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见本文档左侧栏第4-11页）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2021年4月26日至5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的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共35件，如下表。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结时间
1	ABB 电网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 ABB 四方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4月26日
2	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4月26日
3	丸红株式会社和日立建机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4月26日
4	开利亚洲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志高暖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案	2021年4月27日

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案	2021年4月27日
6	三菱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奥鲁昆铝土矿项目资产案	2021年4月27日
7	博龙资本管理公司与科氏矿产和贸易公司收购PQ集团公司部分业务案	2021年4月28日
8	雷勃公司与莱克斯诺公司过程与运动控制业务合并案	2021年4月28日
9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润宁瑞泰(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4月29日
10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4月30日
11	王子控股株式会社收购王子大洋洲管理株式会社股权案	2021年4月30日
12	PPG Industries, Inc.收购沃尔瓦格涂料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6日
1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7日
14	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7日
15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7日
16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7日

17	熙维资本合伙企业收购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7日
18	殷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康斯坦丁投资1号简易股份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7日
19	TVEL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RM20222Vermögensverwaltungs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8日
20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9日
21	法国电力集团与法国信托投资局收购奥兰治特许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10日
2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托普索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5月10日
23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华平投资集团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5月10日
24	沙特阿美发展公司与 Cognite 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2021年5月11日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11日
26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17日
27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17日
28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合肥云鹤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17日
29	黑石集团公司与全球基础设施投资第四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收购 Signature 航空公众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18日

30	攀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森拉天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18日
3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18日
32	EIG 珍珠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阿美石油管道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20日
33	贝恩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Maxford (o) Technologies Limited 股权案	2021年5月20日
34	SHQ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 Joyride RY (BVI)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赛榿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21日
35	布伦泰格控股公司收购中柏兴业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1年5月21日

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

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合伙人：叶涵律师

叶涵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专家，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竞争政策专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和竞争法专家、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北京产权交易所评审专家。叶涵律师的业务方向为竞争法/反垄断、公司并购及合规等。

资质

中国律师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教育背景

香港中文大学 普通法硕士

山东大学 国际法硕士

山东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叶涵律师登榜全球权威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选的 2020 及 2021 中国顶级律所和律师“竞争与反垄断法组”，被国内外知名评级机构《商法》评为 2020 年度“中国业务律师新星”；被 CLECSS 评为 2020 年“十大杰出青年法律人”；同时也荣登 2021 年度 LEGALBAND“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榜单。

叶涵律师在竞争法/反垄断和并购领域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过 150 多个各类型的项目，为多个不同司法区域的顶级公司服务。参与项目行业覆盖电信媒体和技术、线上线下零售、半导体、大健康、快消品、汽车及零配件、商业地产、航运、制造业、保险、娱乐业等。

叶涵律师具备出色的行业研究分析能力，善于在项目中结合法律、行业、经济学，出具综合性多角度的分析。

感谢阅读



手机: 13901215103

邮箱: han.ye@meritsandtree.com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www.meritsandtree.com